

# 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行[2022]44号

签发人：张双和

---

## 滦州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各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冀财教[2022]179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3823 万元，其中公用经费 3005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45 万元，校舍安全保障 773 万元。该项指标用于小学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2 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3 “初中教育”。

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文件后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

理制度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(冀财教[2022]179 号)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

---

沧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3日

---